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0,106,155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79,031,846.5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0,106,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01*****208	王忠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5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 JLC2。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32,764 份，行权价格为 10.38 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732,764 份，行权价格为 10.38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 JLC2。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8 人，可行权数量为 732,764 份，行权价格为 10.38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759,038,213 股增加至 759,770,977 股（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估算），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煤炭公司"）；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 60%股权。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红墩子煤业应当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产能置换指标使用费 8,219.55 万元，利息 1,604.78 万元，总计 9,824.34 万元，并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红墩子煤业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因合同纠纷，乌苏煤炭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请求法院判令红墩子煤业就红二煤矿使用原告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事实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用，使用费为 8,219.5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暂计为 1,604.787225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为 9,824.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红墩子煤业报告，红墩子煤业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新 4202 民初 3247 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法院认为：（1）本案涉及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系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被告已经使用了原告转让的采矿指标，并已产生效益，《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已实际履行，因此本案涉及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成立，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2）按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使用了原告的二号井、七号井的采矿指标，并已获得利益，按照约定应当向原告支付使用费 8,219.55 万元（74.05 万吨/年 *111 元/吨），但被告未支付，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的约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使用费 8,219.55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3）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利息损失，原告主张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对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利息 1,604.78 万元。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红墩子煤业应当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使用费 8,219.55 万元、利息 1,604.78 万元，合计 9,824.33 万元，并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红墩子煤业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判决，且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57.99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款项的时间、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公司"）就九盛公司与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华瑞"）、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资本"）及王广宇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5）。

2023 年 1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金陵华瑞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盛公司支付份额转让款 5,500 万元；

2、被告金陵华瑞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盛公司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3,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3、被告金陵华瑞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盛公司律师费 5 万元及保全保险费 2.83 万元；

4、被告华软资本对被告金陵华瑞上述第 1、2、3 项判决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九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华软资本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陵华瑞追偿；

5、被告王广宇对被告金陵华瑞上述第 1、2、3 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广宇履行连带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告金陵华瑞追偿。

被告如若未按判决于指定的履行期间内支付相关款项，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32.22 万元，由被告金陵华瑞、华软资本、王广宇共同负担。

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被告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 4 项，改判其无需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95 万元，由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款项的时间、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案件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0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451,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9,167,65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451,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分配现金股利 29,167,656.9 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吴启元、从波、施晨宁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3 号楼

咨询电话：0571-86750888；0571-88835939

传真电话：0571-850715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1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51 万元。

●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相关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立言	董事长、总裁（代行）	0	0	王立言通过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11,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2	肖立明	副董事长	0	0	/
3	李良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0	0	/
4	田熹东	董事	0	0	/
5	霍鹏	董事、副总裁	0	0	/
6	刘国强	副总裁	0	0	/
7	韩林	副总裁	0	0	/
8	王伟	副总裁	0	0	/
9	虞兰剑	副总裁	0	0	/
10	胡泽淼	副总裁	0	0	/
11	龚民华	监事	0	0	/
合计			0	0	/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51 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人员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 68,686,888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6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18,315,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171,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1,515,16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68,686,88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51,515,166 股，无限售流通股 17,171,72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6 名，分别为：王健、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月"）、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涌泉"）、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泷新"）、戈俞辉、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匀丰"）、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翔睿"）、徐捷、余俊德、蒋悦、周伊娜、赵苏杭、李骁、施宣仲、谢国昌。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王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余俊德、蒋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深圳涌泉、宁波泷新及宁波涌月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股东南京翔睿及上海匀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其他自然人股东戈俞辉、谢国昌、徐捷、赵苏杭、李骁、周伊娜及施宣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315,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4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王健	2,800,000	2,800,000	700,000	注 1
2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3,600	7,683,600	7,683,600	
3	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80	863,280	863,280	
4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560	1,726,560	1,726,560	
5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560	1,726,560	1,726,560	
6	戈俞辉	812,407	812,407	812,407	
7	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738,552	738,552	738,552	
8	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8,386	628,386	553,340	注 2
9	徐捷	220,135	220,135	220,135	
10	余俊德	220,135	220,135	55,034	注 3
11	蒋悦	120,073	120,073	30,018	注 4
12	周伊娜	103,397	103,397	103,397	
13	赵苏杭	184,638	184,638	184,638	
14	李骁	118,168	118,168	118,168	
15	施宣仲	73,855	73,855	73,855	
16	谢国昌	295,420	295,420	295,420	
17	合计	18,315,166	18,315,166	15,884,964	

注 1：王健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2,800,000 股的 25%部分，即 700,000 股为实际上市流通股；

注 2：王健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61 股。根据其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5,015 股，故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53,340 股。

注 3：余俊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220,135 股的 25%部分，即 55,034 股为实际上市流通股；

注 4：蒋悦女士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120,073 股的 25%部分，即 30,018 股为实际上市流通股。

上述股份遇有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处理，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15,166	75%	-18,315,166	35,555,156	51.7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1,515,166	75%	-18,315,166	33,200,000	48.34%
高管锁定股	0	0	2,355,156	2,355,156	3.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1,722	25%	15,960,010	33,131,732	48.24%
三、总股本	68,686,888	100%	0	68,686,88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高管锁定股中未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75%部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 02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73,542,40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6,170,235 股后的 1,897,372,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769123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73,542,40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6,170,235 股后的 1,897,372,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98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7,372,171 股×0.08 元/股= 151,789,773.68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51,789,773.68 元÷1,973,542,406 股= 0.0769123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769123 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做精做强现有优势产业，进一步延申相关产业链，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逐步削减弱势业务板块，提升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出售无形资产（即"qqtn.com 域名所有权"、"www. qqtn.com 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及"www. qqtn.com 网站数据库"网站资产组）给巢湖新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玖网络"或"乙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公司武汉机游与新玖网络签署的《网站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以及在评估中无法辨认及确认的网站流量所带来的增值价值及品牌价值，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800.00 万元并签订了转让协议。

三、交易价与评估价差异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对网站、数据资产的规定和描述，该类资产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其价值取决于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本次评估考虑到网站、数据资产的历史运用情况和未来应用前景及与成本的相关程度，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72.26 万元。

在实际市场交易中，网站交易价格是实际交易时点的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需关系、网站的流量、网站知名度、用户粘性、盈利能力等），网站实际交易价格与专业机构的评估价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评估价以及在评估中无法辨认及确认的市场供需关系、品牌价值、行业知名度、网站流量、用户粘性等影响交易时点价格的因素，基于网站增值价值及预期价值，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80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内容

（一）甲方将自己拥有的独立且合法的网站 http://www.qqtn.com 转让给乙方，该网站的域名为 qqtn.com 备案号：鄂 ICP 备 2022005668 号-1（下简称"转让标的"）。

（二）"转让标的"包括网站名称、网站域名以及该域名所指的空间的所有内容以及与此域名和网址上的内容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数据等。

（三）转让费用和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小写：2,800.00 万元）。

2、交易流程：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捌佰肆拾万元（小写：84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定金）；

（2）本协议需经甲方报有权批准本次交易的权利机构批准后实施。若甲方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通过本次交易，则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乙方已支付首付款（定金）840.00 万元原路退回至乙方账户，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收到全款一日内将域名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将网站域名、后台地址、后台用户名、后台密码、服务器数据等所有信息与资料等资料向乙方交接。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产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轻财务负担，降低经营风险，推动企业转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目前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税前收益约 2,430.00 万元，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互联网营销收入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网站转让协议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05,737,4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 33,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226,1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3%，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

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43,449,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55,4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000,000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13%	1.0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13,000,000	13,000,000	0.95%	0.42%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37,451	13.10%	193,100,000	226,100,000	55.73%	7.30%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808,988	8.97%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3,840,000	63,840,000	64.90%	2.0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69%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22,450,000	355,450,000	15.84%	11.47%	0	0	252,808,98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